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

2023 年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经营者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奋斗者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5 年持股计划”、“本次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187.0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7%，最高成交价为 5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2.39 元/股，成交总额为 199,954.3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 47.76 元/股。

本次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为 4,187.01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7%，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及股份过户情况

1、本次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经营者持股计划	089949743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奋斗者持股计划	089949744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0899497447

2、本次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1,048,427,078.64 元。本次持股计划基于自愿参与和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参与意愿出资认购，实际认购金额与股票数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5 年经营者持股计划、2025 年奋斗者持股计划、2025 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

3、本次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完成非交易过户，具体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	过户时间	过户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经营者持股计划	2025-09-23	9,613,031	0.1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奋斗者持股计划	2025-09-25	23,498,520	0.4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2025-09-24	8,758,540	0.16%

本次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025 年经营者持股计划、2025 年奋斗者持股计划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设立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锁定期，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2025 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设立 12 个月、24 个月的锁定期，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2025 年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加本次持股计划。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次持股计划份额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本次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持股计划及关联人员将回避表决。

本次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持股计划行使表决权及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且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持股计划未与上述人员及其关联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本次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持股计划之间及与目前尚处在存续期内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2025 年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及完成情况

公司 2023 年回购股份 4,187.01 万股已全部用于 2025 年持股计划，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7日